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中电建西北院千阳5万千瓦、陈仓区10万千瓦光伏项目废止的公示

为推动我市风电、光伏项目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调整2022-2024年度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核准（备案）和并网时限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能新能源〔2025〕1431号）文件要求，拟将我市中电建西北院千阳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及陈仓区10万千瓦光伏项目废止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，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向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映，反映方式以来人或署名来信（包括电子信函），对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胡吉利

联系电话：0917-3260342

邮政地址：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550室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电子邮箱：bjfgwxny@163.com

附件：宝鸡市废止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信息表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25日

附件

宝鸡市废止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信息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风电/光伏	建设规模 (万千瓦)	建设地址 (市、县)	项目类型	废止原因
1	中电建西北院千阳5万千瓦 光伏发电项目	西北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	光伏	5	宝鸡市千阳县	2023年保障性	不具备继续建设条件
2	陈仓区10万千瓦光伏项目	宝鸡中车时代工程 机械有限公司	光伏	10	宝鸡市陈仓区	2024年保障性	未按时备案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...							

注：1. 项目类型填写2021年度保障性、2022年度保障性、2023年度保障性、2024年度保障性、基地项目。

2. 废止原因填写未按时核准、未按时备案、未按时并网、不具备继续建设条件。